

Jiaoyuxue Jiaoshizigekao shifudaogangyao

教育学

教师资格考试 辅导纲要

编著 刘 洁 袁雅仙
张俊清 林 冬

吉林人民出版社

教育学

教师资格考试辅导纲要

编著 刘 洁 袁亚仙
张俊清 林 冬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教师资格考试辅导纲要

主编 林 森 张俊清

教 育 学

编 著 刘 洁 袁亚仙
张俊清 林 冬

责任编辑 崔玉金 封面设计 李 宁

责任校对 刘 洁 张俊清 版式设计 林贺清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编 130022)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吉林省吉财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06

字 数 23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第 3 次印刷

印 数 2000 - 1000 套

标准书号 ISBN7 - 206 - 02866 - 7/G·1277

定 价 60.00 元 (全套)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教师资格考试辅导纲要》

编 委 会

主审 曲汗青 张笑庸

柳海民 张志霞

主编 林 森 张俊清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代文伟 田碧莹 刘 洁

刘学智 张 勇 张俊清

林 冬 林 森 孟宪宾

姚 洁 袁亚仙

前 言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中国教师队伍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法定的教师职业许可制度。中国于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为了贯彻落实《教师法》,1995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教师资格条例》。1996年,根据《教师法》的授权,原国家教委颁布《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至1997年底,完成了1993年12月31日前在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教师资格过渡工作。2000年9月,教育部颁发了《〈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至此,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2001年元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教师资格实施工作会议,标志着教师资格制度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中国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制度创新,对加强中国教师队伍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有利于严把教师入口关,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教,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教师职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使教师队伍管理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

21世纪的教师肩负着创造新教育、传播人类文明,开发人类智慧、潜能的神圣使命。新世纪要求教师必须扮演好多重角色。在教育活动中,教师既是文化知识的传递者、学生智力资源的开发者;也是学生未来生活的引导者、学生心理健康的引导者;同时,还是教育活动规律的研究者、推进素质教育的实践者、学校文化的创

建者,以及教育现代化的开拓者。与时俱进,教师的新的职业角色要求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素质。

根据 21 世纪教育发展的要求,依据教育部《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对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的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规定”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参加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课程培训和考试的通知》(吉教人字【2004】15 号)文件要求:“对非师范教育类毕业人员进行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培训是国家法规的规定,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通过教育学的培训,使培训对象理解和掌握教育的本质及其一般规律,了解和掌握我国现行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制度,树立素质教育与创新教育思想,熟练掌握德育和教学的一般原理与方法。通过心理学的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认识过程的一般规律,熟悉学生的个别差异及其应采取的教育对策,了解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及心理咨询方法,明确教师应具备的心理品质并掌握自我完善的方法。通过教学法的培训,使培训对象理解和掌握有关教学方法的一般理论和具体模式,了解世界各国和我国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情况,明确在教学活动中如何科学地选择与运用教学方法。”

按吉林省教育厅(吉教人字【2004】15 号)文件精神,为了搞好这项培训工作,帮助和指导非师范教育类大中专毕业的教师资格申请者学习和完成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课程,吉林省教育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论证和准备工作。吉林省教育学院组织长期从事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教学及研究的有关教师,编写了《教师资格考试辅导纲要》。本《纲要》力求具有基础性、科学性、条理性和适用性,使培训对象便于快捷、有效地学习和掌握“应知应会”的知识与技能。同时,本《纲要》选取了当今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三门学科的一些前沿资料信息,具有一定

的时代性。本《纲要》的编写出版得到吉林省教育厅、东北师范大学、吉林省人民出版社、吉林省教育学院等部门的关心和支持,编委会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的付梓是在吉林省教育厅领导、吉林省教育学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在东北师大博士生导师柳海民教授审定和帮助下,由编写组通力合作、三易其稿完成的。本书各章执笔人如下:第四、五章由刘洁执笔;第一、二、三章由袁亚仙执笔;第六章由林冬执笔;第七、八章由张俊清执笔。

由于本《纲要》成书时间比较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疏漏错误之处,请读者们谅解和指正。

施行教师资格制度是一项新的、意义重大的工作,需要教育行政部门、业务部门的有关人员以及申请者各方面的积极参与和配合。让我们共同努力,不断总结经验,使吉林省的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尽快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编著者

2006.1.8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1
第一节 教育的一般概述.....	1
第二节 教育的历史演进	31
第三节 教育学的产生和发展	47
第二章 教育制度	67
第一节 教育制度概述	67
第二节 现代学校教育制度	69
第三节 我国现行学校教育制度	76
第三章 教育目的	90
第一节 教育目的概述	90
第二节 教育目的的选择与确立	95
第三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	100
第四章 教师与学生.....	115
第一节 教师.....	115
第二节 学生.....	162
第三节 师生关系.....	174
第五章 课 程.....	179
第一节 课程概述.....	179
第二节 课程目标及课程内容.....	194
第三节 课程实施.....	208
第四节 课程评价.....	213
第五节 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222

第六章 教 学	232
第一节 教学与教学理论	232
第二节 教学过程	236
第三节 教学原则	245
第四节 教学组织形式	253
第五节 教学工作基本程序	260
第七章 德 育	269
第一节 德育及其意义	269
第二节 学生思想品德的形成与发展	271
第三节 学校德育的任务和内容	287
第四节 学校德育的原则	296
第五节 学校德育的途径和方法	301
第八章 班级管理	318
第一节 班主任及其作用	318
第二节 班级组织的结构与功能	322
第三节 班级管理的内容	330
第四节 班主任管理班级的方法	337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第一节 教育的一般概述

一、教育的概念

(一)“教育”的日常生活用法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会经常使用“教育”一词。例如,一个刚看完电影的人说,“我从这部影片中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一位走上犯罪道路的人反思说,“我之所以堕落到今天的地步,是因为我从小就没有受到良好的教育”;一位地方官员在某次大会上说,“教育是振兴我市经济的基础”;一位家庭主妇对自己的邻居说,“你的孩子真有出息,你是怎样教育孩子的”等等。这些用法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作为一种过程的“教育”;一类是作为一种方法的“教育”;再一类是作为社会制度一个组成部分的“教育”。

人们对“教育”概念的日常生活理解构成了日常教育生活的基础。但是,就像在日常生活中其他一些常用词汇一样,人们尽管可以很自如地使用,却往往缺乏比较明确和深入的思考,更不用说形成系统化、专门化的知识。对“教育”概念的常识性理解对于个体日常教育生活来说已经足够了,但是对于专门的社会教育事业来说却远远不够。如果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的全部教育活动仅仅是建立在对“教育”概念的常识性理解的基础上,并受其指导的话,那么它的教育水平和质量肯定是很值得怀疑的。所以,教育学的任务之一就是帮助人们把对“教育”概念的理解从常识水平提升到理论水平,对它进行比较深入和系统的分析,进而形成对教育的本质的和规律性的认识。

(二)“教育”的词源

在我国,一般认为“教育”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尽心上》中的“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一句。《说文解字》中解释说:“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这里的教,是教育的略称,其意思是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意为使人为善。实际上,在古代,人们很少把“教”和“学”两个字合成一个词使用。无论是思想家还是普通百姓在论及教育问题时,大都单独使用“教”或“学”。而且,两者比较起来,又以“学”为多。中国古代的教育思想也是集中在人们有关“学”的论述上,如《学记》、《大学》、《进学解》、《劝学篇》等。因此,我们这里把“教”和“学”看成是中国文化背景下的“教育”的词源。在西方,教育一词常用英语 Education 来表示,它源于拉丁文 Educare,本意为“引出”,意思是说教育是引导儿童使之得到完满的发展。

(三)“教育”的定义

给“教育”下定义是对教育现象理性认识的开始。在教育学界,关于“教育”的定义多种多样,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捷克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Johann Amos Comenius)说:“教育在于发展健全的个性”。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Johann Heinrich Pestlozzi)认为,教育是“依照自然的法则,发展儿童的道德、智慧和身体各方面的能力”。德国思想家康德(Immanuel Kant)也认为:“人只有靠教育才能成人,人完全是教育的结果”。美国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则认为,“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经验的改组和改造”。

我们从三个层次给教育下定义:

(1)广义的教育,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的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它包括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它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就存在的社会现象。

(2)狭义的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即教育者根据一定的社会

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

(3)更狭义的教育,指思想教育活动。

二、教育的要素

教育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子系统,这个子系统包括三种基本要素——“教育者”、“受教育者”和“教育影响”。深入地认识这三种要素,一方面是对“教育”概念认识的一个深化,另一方面也为认识教育形态提供思想基础。

(一)教育者

“教育者”就是从事教育活动的人。由于“教育”定义的不同,人们对教育者外延的理解也不相同。如果从广义“教育”的含义来理解,一切能够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的话,那么任何人都是教育者,因为任何人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总会通过各种途径对他人的态度、知识、技能及思想品德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可以说父母是教育者,也可以说新闻记者是教育者,甚至可以说政治家是教育者。如果将“教育”理解为“学校教育”的话,那么“教育者”就是指学校中的教师,因为只有教师才是专门从事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因此,“教育”的定义不同,教育者的含义亦不相同。但一个真正的教育者必须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目的地肩负着促进个体发展及社会发展的任务或使命的人。那些偶尔对人们的身心发展产生影响的人,不能称其为教育者。所以,教育者意味着一种“资格”,是能够根据自己对于个体身心发展及社会发展状况或趋势的认识,来“引导”、“促进”、“规范”个体发展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父母尽管对于孩子的成长会产生种种影响,但是如果这种影响不是父母“有意”造成的,而是他们“无意”中形成的,那么父母就不能称为真正的教育者,作为“教育者”的父母与作为“抚养者”的父母之间,应该有着质的不同。因此,“教育者”这个概念,不仅是对从事教育职业的人的“总称”,更

是对他们内在态度和外在行为的一种“规定”。对于这样的一个概念,人们不仅应该从“类”上来把握,而且还应该从“质”的方面来把握。

(二)受教育者

如果从广义教育的角度来理解,那么受教育者应泛指社会上所有的人;而从狭义教育的角度来理解,那么受教育者则是指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学生是所有受教育者中的主体和代表。受教育者既是能动的主体,又是教师教育的对象,同时,他们也是具有巨大差异性和发展潜能以及极大可塑性的人。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是进行教育的前提和依据。

(三)教育影响

教育影响即教育活动中教育者作用于受教育者的全部信息,既包括了信息的内容,也包括了信息选择、传递和反馈的形式,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从内容上说,主要就是教育内容、教育材料或教科书;从形式上说,主要就是教育手段、教育方法、教育组织形式。教育内容、教育材料或教科书是教育活动的媒介,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互动的媒介,也是教育者借以实现教育意图、受教育者借以实现发展意图的媒介。这个媒介与社会生活中一般媒介的区别,在于它是根据一定的教育目的以及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和需要从人类浩如烟海的文化宝库中精心选择、组织和呈现的,具有丰富的价值。教育工作的全部要旨就在于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这个媒介来直接促使受教育者的最大发展,并间接满足整个社会的最大发展需要。教育手段、教育方法与教育组织形式是围绕着一一定的教育内容、教育材料或教科书而设计的,因此它们受教育内容、教育材料或教科书性质所制约;同时教育手段、教育方法与教育组织形式也要反映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的要求,因为要把一定的教育内容、教育材料或教科书以合适的方式呈现给受教育者,并促使他们有效学习与积极发展,必须符合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

特点。正是这种教育内容与教育形式的统一所构成的教育影响,使得教育活动成为一种区别于其他社会活动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实践活动。

上述教育的三要素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实践活动系统。没有教育者,教育活动就不可能展开,受教育者也不可能得到有效的指导;没有受教育者,教育活动就失去了对象,就会无的放矢;没有教育影响,教育活动就成了无米之炊、无源之水,再好的教育意图、再好的发展目标,也都无法实现。因此,教育是由上述三个基本要素构成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系统,是上述三个基本要素的有机结合。各个要素本身的变化,必然导致教育系统状况的改变,不同教育要素的变化及其组合,最终形成了多样的教育形态,担负起促使个体社会化和社会个性化的神圣职责。

三、教育的属性

教育的属性问题,是教育学的根本问题,要懂得什么是教育,必须探明教育的属性。

(一)教育的本质属性

教育的本质属性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 单说

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只有人类社会才存在教育。在动物界是不存在教育现象的。教育这种社会现象区别于物质生产、政治活动等其他社会现象的特点就在于: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它要解决的特殊矛盾,是受教育者个体的现有素质与社会对人的素质要求之间的矛盾。通过解决这个特殊矛盾,来实现它的特殊功能,这就是促进受教育者从无知转化为有知,从知之不多转化为知之较多,从不会做转化为会做,从没有某种道德品质转化为具有某种道德品质,从体质不强健转化为身强体健,以及将知识转化为能力,等等。总之,教育就是把人类积累起来的生产经验与生活经验转化为受教育者的智慧、才能与品德的过程,使受教育者成为社会所

要求的人。这个转化过程,也就是促进受教育者个体社会化和完善化的过程。这是教育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突出特点。因此,教育的本质属性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

(二)教育的社会属性

1. 教育的永恒性

教育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它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就存在着教育。社会的存在和延续离不开教育。教育在任何社会都要承担传授生产知识、技能和经验的任务,使年轻一代适应现存生产力的需要;同时,也要承担传授社会的思想意识、风俗习惯和行为规范的任务,使年轻一代适应现存生产关系的需要。正是因为教育具有这**两大社会职能**,所以教育具有永恒性。

2. 教育的历史性和阶级性

教育又是一种历史现象,在不同的社会或同一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教育的性质、目的、内容等都各不相同,因此,教育具有历史性。在阶级社会,教育必须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愿望和要求,表现出鲜明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教育的历史性在阶级社会中的必然反映。在阶级社会中,学校教育的控制权属于一定的统治阶级,统治阶级为了使教育为自己的统治服务,必须把自己的利益、愿望、要求反映到教育上。

3. 教育的相对独立性

教育要受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制约,但是教育作为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又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教育具有自身的继承关系

教育不能脱离社会物质条件而凭空产生。任何一种教育,从其思想、制度、内容、方法等方面来看,尽管受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但同时又是从以往教育发展而来的,都与以往教育有着渊源关系,即教育具有自身的继承关系。教

育自身的继承关系,也称教育的继承性。正因为教育具有这种继承性,在同样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国家,会有不同特色的教育,不同民族的教育会表现出不同的传统和特点。

(2)教育要受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

教育虽然受政治经济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但同时又和上层建筑中其他意识形态发生密切的联系,受这些意识形态的影响。这些意识形态主要表现为政治思想、道德观念、哲学思想、宗教、文学、艺术、法律等。一般说来,意识形态对教育的影响一是表现在教育观点上,二是反映在教育内容上。正是由于受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所以在同一时代,当存在不同的意识形态特别是不同的哲学思想时,也会出现不同的教育观点。如孟子和荀子处于同一时代,孟子是性善论者,荀子是性恶论者,因此,他们的教育观点也有很大的不同,孟子认为教育的作用在于保持人先天所固有的善性,发扬人先天具备的“善端”;荀子认为教育的作用在于用人为的力量去纠正人与生俱来的恶性,“化性起伪”。

由于教育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传递社会文化,使年轻一代掌握社会所倡导的社会意识形态,所以在教育内容设置上会选择社会所倡导的社会意识形态。当社会意识形态发生变化时,也会引起教育内容的变化。再者,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变化,往往首先影响到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然后才引起教育观点和内容的变化。可见,政治经济对教育的影响,常常要以其他意识形态为中间环节来实现,这也是教育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体现。

(3)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

教育虽然受一定的政治经济的制约,但是与政治经济的发展有时是协调同步发展的,有时则处于不平衡的发展状态。这种不平衡的发展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教育落后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即当社会政治经济发生了改变,但前期的某些教育思想、内容、方法,还能存在相当长的时间,这时教育对新的政

治经济起着阻碍作用。如目前我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思想、内容等,可是目前还广泛存在着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些教育思想、内容等,这些落后的教育思想、内容等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起着阻碍作用,必须进行改革。另一种情况是教育超前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发展水平,这时教育对新的政治经济起着催生作用,即在旧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未被推翻前,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产生新的教育思想,对新社会制度的建立起着推动作用。如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思想,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出现使无产阶级把教育领域的斗争看作是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整个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推动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发展。

教育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上三方面。我们在分析研究教育问题时,既不能单就政治经济制度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考察,在教育工作中照搬政治上经济上的一些做法或以政治经济取代教育,漠视教育自身的规律,不考虑教育的相对独立性;同时我们又必须明确,教育的独立性只是相对的,不能将教育的独立性绝对化。因为,教育毕竟要受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离开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把教育的相对独立性夸大到绝对的程度,就会陷入教育万能论,那么教育就不能发挥它应有的社会职能。

四、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一)教育与生产力的关系

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推动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是人们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征服和控制自然的能力,是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相结合的总体能力。其中人即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在生产过程中因为如果没有劳动